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6.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07.19 第 3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4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包括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 三、本中心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並合於下列基本條件:
 - (一)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教育專門工作滿十年以上者。
 - (二)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教育專門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 四、前點所定之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計算,以教師所持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截至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二)從事研究、教學或教育專門工作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三)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留薪,於申請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留職停薪部分則不予採計。
 - (四)經核准借調,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採計二年;借調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 五、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著作，並應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六、擬提升等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制度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五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三篇應收錄於EI、SCIE、SSCI、A&HCI等國際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一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共同主持人二次得抵主持人一次)。

1. 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七、擬提升等副教授者、擬提升等助理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制度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三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二篇應收錄於EI、SCIE、SSCI、A&HCI等國際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期刊一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以上。

1. 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八、第六點及第七點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提送本中心截止日期前出版或經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送審著作。

九、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於當年本中心規定期限前備齊下列審查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初評：

(一) 教學：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開課紀錄、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教科書、講義或其他教材、教具之編著與設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論文指導，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二) 研究：包括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三) 服務：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規劃、辦理或主持校內外各項學術與推廣活動，或其他足以顯示服務質量、具體貢獻之資料或說明。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應繳送資料，資料不齊全者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補齊。

十、本中心教評會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目錄及其著作等研究成果，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著作送審申請。

共同教育中心於完成著作送審後，本中心教評會將根據審查結果，依規定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本中心應將著作審查表之負面意見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送本中心教評會審議。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併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

本中心教評會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二份(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本中心教評會不予推薦升等。

十一、本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予以評審，分項評分後加計總分，分項評分時，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三十，研究項目占百

分之四十，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辦理。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之總分最高為一百分。各項分數級距為五十至九十分間，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

研究項目之評分標準為共同教育中心送審之全部外審著作審查意見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個別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進行評分，其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

本中心教評會個別委員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依第十一點規定評分及計算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目總分，三項目總分八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並視為同意票，未滿八十分者視為不同意票。

本中心教評會應就前項同意票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升等推薦。

十二、本中心另設升等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其成員由本中心主任及本中心教評會推選二位委員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前項升等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應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八人，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報共同教育中心以供參考，由共同教育中心擇定並排序至少五位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

十三、本中心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本中心教評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開會前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十四、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十五、本中心教評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之機會。

本中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前項所定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六、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於本中心教評會決議不予推薦送共同教育中心，或經本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或經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本中心教評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8.10.19 第 2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2.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

94.05.31 第 2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至 9 條

103.06.11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通過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10、14 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分表

88.10.19 第 2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2.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19 第 3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升等級別		教師姓名		
代表作 名稱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教學 (30 分)	研究 (40 分)		服務 (30 分)
審查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開授課程紀錄與課程講授大綱。 2. 教學時數是否符合規定(含授課時數及教育實習指導時數)。 3. 指導校內外碩、博士班學位論文。 4. 教學評鑑結果。 5. 教學獎勵或教學優良事蹟。 6.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刊登之刊物其學術水準。 2. 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 3. 研究成果之創新性。 4. 研究成果之適切性及研究過程之周詳度。 5. 文獻引用之適當及詳盡程度。 6. 組織結構是否清晰嚴謹、編寫文字是否清楚詳細順暢。 7. 共同教育中心送審之全部外審著作審查意見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個別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進行評分，其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學校、本中心行政職務。 2. 參與特定功能委員會。 3. 協助籌辦各項學術交流或研討活動。 4. 學生生活、課業及社團活動等之輔導。 5. 實習教師之輔導與諮詢。 6. 協助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等專業成長活動。 7. 其他服務事項。
各項目 評分		外審分數 (20 分)	委員評分 (20 分)	
總分				
師資培育 中心章戳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